

关于变更海湾户外运动场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：

你（单位）填报的 20250819204269 《上海市〈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44 号文核定（沪奉书（2025）BA310120202500732）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现你单位申请对四至范围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、土地、建设管理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原《关于核定海湾户外运动场（暂定名）新建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》，沪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44 号批文中建设项目拟选位置：南至惠州路（规划）更正为南至随塘河，北至随塘河更正为北至惠州路（规划）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8 月 22 日